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中國金石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1,659	17,144	+14,515	+84.7
期內虧損	(12,758)	(7,708)	-5,050	不適用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
每股基本虧損	(2.55)	(2.70)	+0.15	不適用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1,659	17,144
銷售成本		<u>(18,192)</u>	<u>(10,988)</u>
毛利		13,467	6,15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562	1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06)	(1,235)
行政開支		(23,583)	(11,4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176	(887)
財務成本	6	<u>(466)</u>	<u>(490)</u>
除稅前虧損		(12,650)	(7,708)
所得稅開支	7	<u>(108)</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12,758)	(7,70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51)	(5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u>33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81</u>	<u>(5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477)</u>	<u>(8,222)</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2.55)</u>	<u>(2.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84	67,312
無形資產		16,850	16,850
使用權資產		3,704	4,1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1	7,072
		<u>95,039</u>	<u>95,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730	6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7,795	8,8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03	22,211
應收貸款		3,206	3,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97	37,223
		<u>62,831</u>	<u>72,1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636	7,473
租賃負債		570	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550	46,656
其他貸款		5,057	6,535
應付稅金		—	550
		<u>53,813</u>	<u>61,859</u>
流動負債淨額		<u>9,018</u>	<u>10,3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057</u>	<u>105,709</u>

		於2026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67	2,928
環境恢復撥備		3,946	3,946
		<u>6,513</u>	<u>6,874</u>
資產淨值		<u>97,544</u>	<u>98,83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653	4,515
儲備		<u>92,891</u>	<u>94,320</u>
總權益		<u>97,544</u>	<u>98,83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碎石灰石（原稱大理石礦渣）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從事線上品牌食品製作及配送的外賣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以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8月10日遷冊至百慕達以有限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K11維港文化匯7樓。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人民幣為適當之呈列貨幣，原因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詮釋委員會所制定的詮釋。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2所載因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應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新增的會計政策除外。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碎石灰石（原稱大理石礦渣）及食品品牌。可報告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各異且需採取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碎石灰石
- 食品品牌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碎石灰石	16,585	7,810	4,055	(90)
食品品牌	15,074	9,334	(326)	(2,029)
	<u>31,659</u>	<u>17,144</u>	<u>3,729</u>	<u>(2,119)</u>

分部業績與稅前虧損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8	1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351)	(5,200)
財務成本	<u>(466)</u>	<u>(490)</u>
除稅前虧損	<u>(12,650)</u>	<u>(7,708)</u>

上述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以及財務成本的情況下所蒙受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的計量標準。

(b)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分析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碎石灰石	93,516	94,801
— 食品品牌	2,932	2,993
分部資產總額	96,448	97,794
未分配資產	61,422	69,774
	157,870	167,568
負債		
分部負債		
— 碎石灰石	37,248	43,592
— 食品品牌	6,057	8,186
分部負債總額	43,305	51,778
未分配負債	17,021	16,955
	60,326	68,733

就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

- 除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使用權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及若干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金融工具）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區。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6年	於2025年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	—	612	—
中國	16,585	7,810	87,303	87,987
英國	15,074	9,334	323	347
	<u>31,659</u>	<u>17,144</u>	<u>88,238</u>	<u>88,334</u>

5.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有關收入的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碎石灰石	16,585	7,810
銷售食品	<u>15,074</u>	<u>9,334</u>
	<u>31,659</u>	<u>17,144</u>

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5	59
貸款利息收入	156	82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71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6	—
匯兌虧損淨額	1	1
其他	3	16
	<u>562</u>	<u>158</u>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3	12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343	478
	<u>466</u>	<u>49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8	—
所得稅開支	<u>108</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16.5%。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於英國的附屬公司須按19%的稅率繳納英國公司稅（「英國公司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英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均無作出英國公司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董事袍金	7,128	4,9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6	368
—津貼及實物利益	180	46
—股份付款開支	3,301	—
	<u>11,085</u>	<u>5,357</u>
已售存貨成本	8,543	5,568
生產剝採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461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	5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8	37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07	989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75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0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1,194,009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5,545,703股)計算得出。

於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57港元發行及配發15,880,702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探索潛在的貴金屬機會及在智利的潛在項目)。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因其將減少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人民幣754,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00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77	8,581
應收票據	<u>18</u>	<u>270</u>
	<u>7,795</u>	<u>8,851</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7,777</u>	<u>8,581</u>

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已收票據總額約人民幣18,000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0,000元），用作結算未來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到期日均為六個月內。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1,636</u>	<u>7,473</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7,500,000	1,5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v)(b)）	<u>142,500,000</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15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54,957	50,991	45,241
因供股發行新股（附註(i)）	83,138	16,628	15,341
因貸款資本化發行新股（附註(ii)）	14,202	142	129
因配售發行新股（附註(iii)）	143,880	1,439	1,312
購股權獲行使	4,890	49	45
股本削減（附註(iv)(a)）	<u>—</u>	<u>(64,239)</u>	<u>(57,553)</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1,067	5,010	4,515
因配售發行新股（附註(v)）	<u>15,881</u>	<u>159</u>	<u>138</u>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16,948</u>	<u>5,169</u>	<u>4,653</u>

附註：

- (i) 於2025年2月27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進行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63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30,000港元。
- (ii) 於2025年7月2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完成貸款資本化，按發行價每股0.17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4,202,112股資本化股份。
- (iii) 於2025年8月6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發行及配發1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9,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擴大本集團食品品牌業務、償還本集團負債及結付專業費用。

於2025年10月2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185港元發行及配發19,137,888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擴大本集團食品品牌業務及結付專業費用。

於2025年11月12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178港元發行及配發106,741,574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6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a) 約5,580,000港元（即3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b) 約13,020,000港元（即70%）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撥付潛在收購智利採礦權勘探階段之資金）。

(iv) 於2025年6月2日，股本重組生效，當中涉及如下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a) 透過就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被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v) 於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57港元發行及配發15,880,702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探索潛在的貴金屬機會及在智利的潛在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碎石灰石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擁有並經營中國境內一座米黃色大理石礦山，即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張家壩礦山。

除核心採礦業務外，本集團亦於英國經營食品品牌業務。本集團的食品品牌業務採用純外賣營運模式，以自有中央廚房為中心，提供多種烹飪方式的即烹餐包。

碎石灰石

張家壩礦山業務專注於開採及生產碎石灰石，碎石灰石為重質碳酸鈣(GCC)的核心原材料。本集團生產的碎石灰石銷售予鄰近的重質碳酸鈣製造商及工業材料加工商，廣泛應用建築材料、油漆、塑膠、橡膠及食品等多個行業。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中國政府仍持續推行刺激措施，以穩定房地產市場及推動基礎設施建設。政府的政策方針已轉向高質量、轉型增長模式，鼓勵地方政府收購未售出的商品房以推行保障性住房計劃，並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此舉有效支撐了工業及建築材料的市場需求。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憑藉明確的營運重點，成功把握市場復甦所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的採礦許可證於2026年2月21日到期，導致石灰石開採暫時延後，以待進行續期。本集團已按監管規定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交續期申請。考慮到監管審批所需時間，本集團於許可證即將到期前進行了一項針對性的開採活動，儲備足夠的原礦石，以保證使加工活動得以持續進行，並維持2026年3月至7月期間對下游重質碳酸鈣生產商的銷售。許可證續期手續已於2026年8月10日完成，開採活動預計於當月內恢復。此外，自2025年實施基於品位的定價策略以來，各產品類別的定價均保持嚴謹。然而，由於期內產品組合出現暫時性變動，低品位石灰石約佔總產量的77%，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23.6元下調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每噸人民幣21.1元。

此外，下游重質碳酸鈣行業的結構性變化亦對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雖然傳統重質碳酸鈣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但對精細碳酸鈣產品的需求穩步增長。作為優質碎石灰石原料供應商，本集團憑藉一貫穩定的產品品質，具備優勢以滿足下游客戶對優質及專業化原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這為2026年上半年的銷售增長提供了額外動力。

儘管期內部分時間採礦作業暫時延後，但受惠於市場需求復甦、本集團明確的策略定位及積極主動的定價策略，銷售表現仍錄得顯著改善。採礦許可證續期手續現已完成，預計下半年將恢復全面開採及生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碎石灰石生產，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以鞏固未來增長勢頭。

食品品牌業務

本集團於英國經營食品品牌業務（「食品品牌分部」），目標客戶為因忙碌而無暇下廚，但希望與家人一同享用以新鮮食材烹製的健康美味家常菜的人士。本公司相信，即烹餐包對這類人士而言乃極具吸引力的理想選擇。食品品牌分部採用純外賣營運模式，設有自營中央廚房，製作涵蓋多類菜式的即烹餐包。本集團採用「線上+實體店」策略，將線上與線下營運相結合，一方面透過網站www.celeplate.co.uk營運線上訂購平台，另一方面經由線下渠道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商店。

英國預製餐包市場結構上仍具吸引力，其中即烹類預製餐包持續佔據最大市場份額。值得注意的是，現時超過六成英國消費者每週均會食用亞洲風味菜餚，反映出這是一種結構性轉變，而非短暫的風潮。此有利的行業背景，印證了本集團策略性地轉向較高利潤的自有品牌產品、B2B銷售及OEM合作夥伴關係，乃正確之舉。本集團持續推進策略轉型，由原先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預製餐包外送業務，逐步轉型為立足英國的亞洲食品供應鏈平台。為配合此發展方向，食品品牌分部正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強化供應鏈能力，包括原材料採購與庫存建立、發展OEM生產合作夥伴以擴充中央廚房產能，以及拓展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線上訂購以外的多渠道分銷網絡。

於2026年上半年，食品品牌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100,000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300,000元增長約61.5%。展望未來，食品品牌分部將專注於擴充五大餐包品類（即海鮮及刺身、肉類及和牛、燒烤及火鍋、加熱即食北京烤鴨、其他新鮮肉類及海鮮）的產品組合，利用英國本地生產能力推進OEM及自有品牌業務發展，並持續投資於數字營銷以建立品牌資產。該分部正逐步構建可規模化的平台業務，本集團對其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建議收購智利金礦資產

於202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宋泰先生（「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Kingst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連同智利附屬公司結欠宋先生的800,000美元債務轉讓（「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200,000美元（約24,96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以先前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支付之1,000,000美元誠意金進行抵付；及(ii) 發行本金額為2,2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無抵押、不可轉換及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讓），按年利率8%計息，於完成後12個月到期。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策略性多元化發展的關鍵一步，將其業務由現有大理石開採業務及英國食品品牌業務拓展至貴金屬開採領域。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前景不明朗因素持續推動黃金需求，本集團將其採礦專業技術拓展至海外金屬開採行業恰逢其時。

待智利境內重組完成後（此乃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兩項採礦許可證，涵蓋智利南部XIV Región de Los Ríos的Pumillahue區域約400公頃的土地。該項目位於歷史悠久的Madre de Dios地區，該地區的金礦開採可追溯至十六世紀西班牙征服者時期。「Pumillahue」一詞於當地土著語中意為「金礦之地」，該地區出產的黃金向來以卓越的純度聞名，成色常達22至24開。除此400公頃礦區的特許權外，本集團亦有機會拓展至該地區內相鄰礦區逾2,600公頃的特許權，該等相鄰礦區的特許權現由宋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持有，隨著勘探工作推進，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升值潛力。

已就該資產進行獨立技術核證。獨立合資格專業地質師GMY Consulting Inc. 於2025年9月進行實地考察，並估算潛在原位黃金蘊藏量約為72,017金衡盎司（約2,240公斤），假設回收率為94.9%，可回收黃金估計約為2,125.8公斤。Nebu Consulting LLC於2026年2月就該項目完成獨立NI 43-101技術報告，確認地質模型並核實礦化情況。其後，加拿大ODM Laboratories對鑽探樣本進行獨立實驗室化驗分析，定量證實目標地層含金礦化情況。

上述估算僅屬初步評估，僅作說明參考之用。根據CIM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定義標準（2014年），72,017金衡盎司之數值被歸類為勘探目標，而並非NI 43-101、JORC準則或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之礦產資源量或礦產儲量。其潛在數量及品位屬概念性數據。目前勘探工作尚不足以界定任何礦產資源量，且無法確定進一步

勘探能否促成界定礦產資源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該等估算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假設潛在黃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必能回收或具備經濟開採價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之公告。

此後，本集團亦已完成該項目區域內的LiDAR地形測量、內部地質測繪及地震剖面勘探。這一工作有助降低勘探風險，並識別日後鑽探之重點區域，岩石構造似乎影響基岩河道之走向，而黃金可能富集於該等河道中。與此同時，本集團之地表盡職審查取得一項顯著成果：於地表變質岩中含氧化鐵之破碎石英脈中發現一粒黃金顆粒。其形態顯示附近存在硬岩來源，而地表礦化之強度取決於構成基岩及賦存礦脈系統之片岩類型。氧化鐵染脈（通常與風化礦化帶相關）之存在，可能反應深部含金脈系統之地表表現。此現象提高了在砂礦床下方存在硬岩金礦化之可能性，本集團擬就此作進一步勘探。

該項目場地受惠於現有基礎設施，或有助減少項目開發所需之資本開支。一座設計產能每天逾3,000立方米的現有重選加工廠，位於宋先生所控制公司擁有的相鄰特許權區範圍內。由於廠房已閒置逾十年，使用前須進行翻新及改造，本公司預期將於項目開發過程中與宋先生商討使用安排。該等特許權區可接駁商業電力，並擁有鄰近水源之既定水權。由當地林業公司維護之內部碎石路可確保全年通行，加上地勢平緩及氣候溫和，有利於全年進行勘探及營運活動。該項目鄰近San José de La Mariquina（約20公里）及區域首府瓦爾迪維亞（約60公里），可方便獲取當地熟練勞工及後勤支援。

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於2026年8月7日，本公司與第一亞洲商人金銀業有限公司及第一金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探索黃金價值鏈上之合作機會，包括黃金供應、提煉、零售投資、對衝及黃金回收。諒解備忘錄反映本公司擬就其採礦業務所生產之黃金探索下游整合之戰略意向。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概不保證諒解備忘錄項下擬定之任何事宜將會落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之公告。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貫徹其三大支柱業務之策略重點。隨著採礦許可證續期工作完成，張家壩礦山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恢復全面開採，而食品品牌分部將繼續透過擴大產品組合、發展原設備製造及自有品牌，以及持續加大數字營銷投入，推進其戰略轉型，打造一個立足於英國的亞洲食品供應鏈平台。

建議收購Pumillahue項目乃本集團進軍貴金屬開採領域之重要一步，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推動該項目邁向資源界定階段。本集團擬於貴金屬價值鏈上發掘具互補性之投資機遇，包括上游採礦資產、中游加工及冶煉、下游交易及零售，以及黃金溯源及代幣化等數字化應用，以期於較長期內構建一個更為廣泛的垂直整合平台。本集團亦正探索建立數字黃金平台之可行性，該平台可實現實物黃金代幣化，並為其他黃金生產商提供接入該平台的數字化渠道。

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財務審慎原則推進其策略目標，在營運執行與嚴謹資本配置之間取得平衡，務求為股東實現可持續之長期增長。

張家壩礦山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本集團於2010年9月在張家壩礦山開始商業開採及生產。於2011年2月取得採礦許可證，初始期限為10年。就該許可證支付的價款包含可採掘為期30年的儲量（基於核准產能計算得出）。張家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已於2021年2月21日屆滿。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已於2022年3月7日簽發，有效期為2021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1日。於2026年8月10日獲進一步續期，有效期延長至2031年2月22日。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注於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開採。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出具的報告（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示），張家壩礦山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算，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於2026年上半年，張家壩礦山並無開展新地質勘探活動。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5,400,000元），主要包括剝採的分包成本約人民幣5,500,000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2,400,000元）及安全及防護成本約人民幣2,600,000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000元）。鑽探、爆破及破碎活動之分包成本佔採礦業務成本之比重較大。此獨特之成本結構直接反映本集團經優化之策略營運模式。本集團已將關鍵的監督、監測及安全職能內部化，同時繼續將資本密集型的核心開採工序分包。此混合模式讓我們得以在最具效率的環節善用外部專業技術，同時保留直接營運治理及管控權，從而不斷提高效率並進行優化。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600,000元或84.7%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700,000元，主要由於碎石灰石銷售額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800,000元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600,000元，以及食品銷售額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800,000元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100,000元。

按產品劃分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碎石灰石銷售額	16,585	7,810	+112.4%
食品銷售額	15,074	9,334	+61.5%
	<u>31,659</u>	<u>17,144</u>	<u>+84.7%</u>

按大理石業務銷量及售價進行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變動
銷量：			
碎石灰石（噸）	787,340	330,961	+137.9%
平均售價：			
碎石灰石（每噸人民幣元）	<u>21.1</u>	<u>23.6</u>	<u>-10.6%</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00,000元或118.8%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500,000元。

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約35.9%增加約6.6個百分點至2026年上半年約4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由於碎石灰石銷售的營業稅增加及食品銷售的包裝及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200,000元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600,000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股份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5,700,000元；(ii)公關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500,000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800,000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7,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97,500,000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或1.3%。總權益減少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800,000元，惟部分因2026年上半年透過配售股份方式發行新股令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7,900,000元，以及股份付款儲備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而有所抵銷。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9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00,000元)，當中包括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1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0,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1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000元)。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而租賃負債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6年上半年，借款的年利率介乎7.0%至12.7%(2025年上半年：7.0%至15.0%)。借款約人民幣5,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而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08(2025年12月31日：0.10)。

資本開支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00元)，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英鎊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0名僱員（2025年12月31日：66名）。2026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2025年上半年：人民幣5,4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員工的個人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盈利情況，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作為對員工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5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發行股份籌集資金

於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完成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並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之價格，向五名認購人（「認購人」）配發合共15,880,7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

各承配人之名稱／姓名及向其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承配人之名稱／姓名	所發行之 認購股份數目
牛金有限公司	6,140,351
曾境烽	3,600,000
孫逸君	3,508,772
鄭勇	877,193
周子程	1,754,38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亦互相獨立。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i) 為股份於2026年4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及(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4港元折讓約2.4%。

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9,05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為0.56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之補充公告所披露，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i) 約7,1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 約1,7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探索潛在的貴金屬機會以及在智利的潛在項目，尤其是Pumillahue項目）。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港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並動用約3,65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擴張（尤其是Pumillahue項目）。所得款項淨額約3,690,000港元尚未動用，預期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按擬定用途動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及2026年5月28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未來發展以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第C.1.7條及第F.1.3條的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7日期間，董事會尚未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8日委任陳田興先生為主席。由於陳田興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故自2026年6月28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認為，由陳田興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屬恰當安排，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乃基於彼於金屬及礦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推動本集團策略性拓展至貴金屬領域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且本集團需要貫徹一致之領導及迅速之決策。所有重大決策均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提供獨立判斷。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檢視相關守則條文，並可能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予以遵守。

守則條文第C.1.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7條規定，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2026年1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有關投保安排，因此於該期間未有遵守守則條文C.1.7條。為了在有需要時吸引新董事加入本公司，本公司已自2026年2月1日起就可能之法律責任進行投保。

守則條文第F.1.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亦應邀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於2026年6月30日，張翠薇女士、張勉先生及祖蕊女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田興先生）因其他公務

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知悉此項不合規情況，將繼續向各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強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重要性，且將努力確保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出席日後的股東大會。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第C.1.7條及第F.1.3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26年上半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不符合及重新符合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繼辜依然女士於2026年4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

- (i)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 審計委員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三名成員；
- (iii)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iv)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主席，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有關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僅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於2026年7月14日，本公司委任 Gao Shuang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6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Andreas Varianos 先生、祖蕊女士及 Gao Shuang 先生。審計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處理方法及慣例並無意見分歧，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及2026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kingstonemining.com>) 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2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田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勉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祖蕊女士及 Gao Shuang 先生。